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3 日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報考。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四、各次甄選報名者須具備資格：

招別	具備資格
第 1 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 （含）以 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聘期	備註
1	英語	2	擇優	報到日起-116.7.31	每節課鐘點費依本府教育局規定發給

肆、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校園公告/教師甄選專區（網址 <http://www.pajh.tp.edu.tw/>）。
-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網址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伍、甄選日程：

日期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報到日期
	電子郵件通訊 報名，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甄試：上午 9 時 20 分起	下午 5 時以後 於本校網站公 告，請應試者 自行上網查詢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1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 (四)	115 年 8 月 21 日 (五)	115 年 8 月 21 日 (五)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第 2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5 日 (二)	115 年 8 月 26 日 (三)	115 年 8 月 26 日 (三)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第 3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115 年 9 月 1 日 (二)	115 年 9 月 1 日 (二)	115 年 9 月 2 日 (三)	115 年 9 月 2 日 (三)
第 4 次 招考	115 年 9 月 3 日 (四)	115 年 9 月 4 日 (五)	115 年 9 月 4 日 (五)	115 年 9 月 7 日 (一)	115 年 9 月 7 日 (一)
第 5 次 招考	115 年 9 月 8 日 (二)	115 年 9 月 9 日 (三)	115 年 9 月 9 日 (三)	115 年 9 月 10 日 (四)	115 年 9 月 10 日 (四)
第 6 次 招考	115 年 9 月 11 日 (五)	115 年 9 月 14 日 (一)	115 年 9 月 14 日 (一)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

陸、報名事項：

一、請點選以下連結填寫應試者資料，填妥後按送出完成。

連結：<https://forms.gle/ZVS6LQ7N2E5mDHxi8>

二、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請應考人將「四、報名應檢附資料」，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寄至 260@pajh.tp.edu.tw 電子郵件信箱，逾時不予受理；為保障應試權益，請於郵寄後致電確認，(02)25325733 人事室。

(三)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第 1 次英文科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檔案命名方式：科別＋應考人姓名。

(四)本校收件後經核對報名資格無誤後，發送確認通知，並告知報名序號。

三、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必繳）。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必繳）。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4.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簡歷表（必繳）。

6. 聲明書（必繳）。

7.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A.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B.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身心障礙人士。

C. 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

D.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E.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縱因甄試前未能覺察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柒、應試事項：

一、應試者請於各次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時間：甄試自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依本校電子郵件收件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第一階段試教(教學演示)：佔總分 60%

(一)時間：每位應考人 15 分鐘。

(二)範圍：試教版本及單元如下表，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請應考人自備教材及教具。

四、第二階段口試：佔總分 40%

(一)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二)內容：包括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等。

五、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得予從缺。

六、甄選科別試教版本及單元：

序號	科別	試教版本	試教單元	備註
1	英語	114 學年度翰林版	7 下第 6 單元， I Took a Trip to India Last Month	

捌、錄取公告事項：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依簡章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533-3888 轉 220)申請複查成績(書面格式自訂)，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錄取人員報到事項：

錄取人員應於榜示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且不予聘任；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533-3888 轉 220（教務處），

電子郵件信箱：wang@pa.jh.tp.edu.tw。

壹拾貳、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請各應試者於考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
- 二、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行政工作或協助校務工作，且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
- 三、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教師聯合甄選者除外。
- 四、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參加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查證，經本校依規定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另所填報個資同意教育部依據個資法辦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解聘之。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pajh. tp. edu. tw/](https://www.pajh.tp.edu.tw/)，請應考者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考科別：英語科

編號： (應試者請勿填)

[illegible]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現 居 地	☐ 同戶籍地						
學 歷							
經 歷	任 職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訖		電 話	
教 師 登 記		可 配 課 科 科 目		可 任 教 社 團		專 長	
獎 勵 及 事 蹟							
一、回顧我的過去較特殊的表現是：(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u>A4</u> 紙張影印)							
二、我的專長：							
三、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u>A4</u> 紙張影印)							
四、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							
五、研究成果及著作 (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u>A4</u> 紙張影印)							
六、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u>A4</u> 紙張影印)							
七、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請另以 <u>A4</u> 紙張書寫)【 <u>500 字以上</u>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聘任願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即取消聘任資格）或無條件解聘。並依法令繳回薪津，本人絕無異議；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 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